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 函

地址：330005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51號

承辦人：呂亞庭

電話：03-3360566 - 294

傳真：03-3333967

電子郵件：tybus01@mail.p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營字第1151800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518P000527\_1151800309\_115D2000881-01.pdf、  
11518P000527\_1151800309\_115D2000882-01.jpg)

主旨：本轄中央大學郵局配合貴校115年暑假期間作息，於6月26日至8月28日期間實施彈性停止營業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述郵局於上述暑假期間增加彈性停止營業7天，日期如下：

(一)6月：26日。

(二)7月：3日、17日、27日。

(三)8月：7日、21日、28日。

二、停止營業日之顧客權益維護措施如下：

(一)定期存單：到期日如遇停止營業日，於次營業日提取時，仍按存單利率加計至該日之利息。

(二)簡易壽險保單：滿期領款日如遇停止營業日，於次營業日領取時，按保險金額給付不另加計利息，惟滿期受益人得於滿期日前3個月內，申請於滿期領款日直接轉帳給



付。

(三) 託收票據業務：儲戶可將各行庫票據於到期日前辦理託收，已託收之票據交換通過之入帳日與他局匯入之款項相同，均不受停止營業日之影響。

(四) 自動櫃員機：照常24小時營業。

(五) 為提供更便捷的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提供24小時服務之「行動郵局APP」辦理各項郵政業務。

三、檢送「公告」及「行動郵局APP服務宣導摺頁」各1份，請惠予周知貴校教職員生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

副本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顧客服務中心、桃園稽核段、本局各單位、本局所轄各級郵局

